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2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33 | 天宜上佳 | 2021/4/2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罗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名释加才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释加才让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市房山区青联委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释加才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3%股份。释加才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由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于 4 月 26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提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1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罗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股 3%以上股东吴佩芳女士《关于增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佩芳女士提名释加才让先生（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释加才让先生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释加才让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市房山区青联委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释加才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3%股份。释加才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

2.该事项尚需提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彭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霞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6.50 万元，合计 189.5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上年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后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如获通过，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 XYZH/2021KMAA20113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出具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1.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277,816.83 万元，258,631.92 万元；2019、2020 年度连续两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76,546.81 万元、–1,508,299.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774.36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措施，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因素，化解公司风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解释性说明意见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信永中和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及十五 1. 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277,816.83 万元，258,631.92 万元；2019、2020 年度连续两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76,546.81 万元、–1,508,299.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774.36 万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1.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信永中和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净资产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公司的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为主要关注指标。

计算结果：9,300.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1.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277,816.83 万元，258,631.92 万元；2019、2020 年度连续两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76,546.81 万元、–1,508,299.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774.36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信永中和认为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反映。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战略规划顺利完成转型。

1、继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1）2020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市场公允价值向康旅集团转让银泰系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截止目前，其中 11 家子公司股权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并由受让方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分别成功摘牌，公司可收回大量前期投入资金；剩余 6 家子公司的股权处置将择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有效降低资产规模及有息负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经营压力。

（2）公司于 2021 年已完成两项资产处置，按合同金额共可收回资金约 88.51 亿元。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 608.34 亩土地已被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呈贡分中心有偿收回，补偿费总额 31.05 亿元；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交易，云南广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已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可收回交易价款 57.46 亿元。

（3）公司拟以公开挂牌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出售包含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 20 家下属公司股权，涉及资产总额约 195.65 亿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正研究论证交易方案，并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除上述资产置出外，本着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原则，公司将对现有项目进一步梳理和评估，有计划、有步骤地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资产和业务，分批、分步置出低效无效资产，减轻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有息负债，提高公司质量。

3、构建新发展格局，整合优质资源。基于公司目前物业服务管理和商业运营管理面积超千万平米，年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盈利稳定，公司拟成立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整合内外部优质文旅资源和康养服务资源，成立旅游服务平台，以达到深入贯彻云南省“十四五”战略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确保文化旅游、健康服务战略定位落实落地。

4、寻求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大力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多手段实现现金回流，保障刚兑资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1）康旅集团对公司给予了不遗余力的支持。长期以来，康旅集团为公司大量的借款及担保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1 年，康旅集团将向公司提供新增 180 亿元的借款额度以及新增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2）加大新增融资力度，推进资产证券化、银行、信托及保险类等资金落地，通过新融资置换部分存量债务；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及理念，盘活公司土地资源存量；加强债权清收力度、加强成本管控、去库存增加销售回款、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均效能。

特此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1KMAA20118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21KMAA20113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净资产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为主要关注指标。

计算结果：9,300.00 万元。

上述基准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1.所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77,816.83 万元、–258,631.92 万元；

2019、2020 年度连续两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76,546.81 万元、–1,508,299.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774.36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可能导致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报告》。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374,629.31 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7,930,846.47 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28,556,217.16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811,107,281.8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 2020 年未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与各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在 2021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29,000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 备注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30,000 |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27,000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20,000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15,000 | 含 5,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25,000 | |
| 6 | 厦门银